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800號

原告 千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玉蘭

訴訟代理人 華進枝

被告 張誌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5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每月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兩造已於112年6月9日約定系爭契約至112年8月9日止，詎被告至112年10月5日尚未來辦理繳銷，

亦未繳納前揭費用，截至112年10月尚欠9,300元（行費8,400元、旅責險900元），催繳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行照及駕照影本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存證信函、帳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、第37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及給付9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凱如